

僑務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僑綜證字第 10607002531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會委託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及辦事處辦理僑居國外國民護照加簽僑居身分事項，並自 104 年 12 月 25 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業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經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9631 號總統令修正公布施行。該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者，在國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後，向外交部辦理；在國外，由主管機關委託駐外館處逕予認定辦理，或報經主管機關認定後辦理。」。
- 二、本會爰依前揭規定，自 104 年 12 月 25 日起委託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及辦事處辦理僑居國外國民護照加簽僑居身分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原 92 年 3 月 6 日僑證移字第 09230087141 號公告自 104 年 12 月 25 日起停止適用。

委員長 吳新興